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 1 月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,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- (一)因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,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决定暂缓授予其所获授的33万股限制性股票,并将在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。截至目前,于志勇先生的限购期已满,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。
- (二)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于志勇先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三)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 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(四)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,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。
 - (五)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

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(六)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 意以2023年1月6日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于志勇 先生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	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	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	五届董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 吕先锫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李铃